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4日、1月5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4日、1月5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声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1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6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864,057.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

注:《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10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4年1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月10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月11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4年1月12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

3.2提示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1月0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A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453	0064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83	1.1185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297,592.31	185.69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1月10日
除息日	2024年01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1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1月1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01月1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01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01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01月10日前(不含2024年01月10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613.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53.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60.0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8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和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近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存储金额(元)
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20523710008	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	0
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20523310006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一指公司,甲方二指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一和甲方二合指甲方,乙方指开户行,丙方指海通证券。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若有)。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陈金林、饶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乙方除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外,对专户资金的使用、汇划不承担任何监管责任。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文进行了全面修订。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其中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核准要求对第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LED及集成电路的电子元器件专用电子薄型载带封装技术研发,纸、纸制品、上下胶带、半导体元器件专用塑料载带及塑料卷盘的设计、制造、销售,离型膜、光学膜、塑料制品、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272208214

4、住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肆亿叁仟贰佰柒拾玖万肆仟壹佰陆拾元

7、成立日期:2001年04月0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范性要求,对章程部分条款调整了相应的措辞,调整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以下简称"杭州万荣)",杭州万荣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经营范围	服务:半导体、电子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纸、纸制品设计;批发:半导体、电子元器件专用材料,纸,纸制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858326692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10幢2401室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9年04月0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深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9日

●赎回价格:100.212元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0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4日

自2024年1月5日起,"深科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9日

截至2024年1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深科转债" 将自2024年1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以26.6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1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深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5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深科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深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深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5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深科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满足"深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每张面值为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8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5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 x i x t/365 = 100 x 0.50% x 155/365 =0.212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2=100.21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深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深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 年 1 月 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深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月5日起,"深科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4年1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月10日起,"深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月5日起,"深科转债"停止交易。

截止2024年1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深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深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深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月8日收盘价为137.26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1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深科转债"持有人注意,2024年1月9日为最后一个转股日,请及时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879

联系邮箱:ir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4-00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传动")

● 本次为荣信传动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1,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01月08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鞍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荣信传动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公司合计已实际为其担保了1.1亿元人民币(含本次),累计未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授权担保总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荣信传动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9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以及2023年05月20日披露的《卧龙电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5675841153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四方台路272号

法定代表人:庞欣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荣信传动总资产85,266.98万元,净资产28,358.9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6,334.4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65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516.06万元,净利润1,910.46万元。

截至2023年09月30日,荣信传动总资产88,327.61万元,净资产30,480.1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7,164.5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517.32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281.24万元,净利润2,121.20万元。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荣信传动的持股比例为100%,荣信传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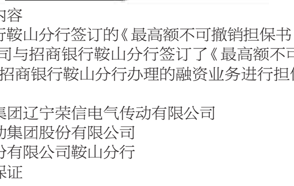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4年01月0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鞍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子公司荣信传动在招商银行鞍山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被担保人: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保证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期限:2024年01月08日—2025年01月01日

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 /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以上担保事项均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荣信传动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荣信传动目前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授信和担保额度是为了日常经营需要。2023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以上议案经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超过该等额度范围的其他授信贷款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13,073.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34.82%;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7,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8.56%;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09日